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先生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司有价证券份额47,8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全部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保忠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57,448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已质押股份为0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5-12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立非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換债券质押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先生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司有价证券份额47,8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全部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保忠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57,448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其中已质押股份为0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公司实现旅客吞吐量3,229万人次，同比增长-6.19%；货邮吞吐量5,604吨，同比增长1.66%；起降架次37,022架次，同比增长6.15%。

重要说明：一、因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上，所以部分项目分子项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编号:临2015-6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7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董监高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9号）。

因公司股价下跌及增持承诺条件，公司副董事长赵先华先生于2015年10月14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5000股，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已完成相关增持承诺；本次增持后，沈克勤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规定）（证监【2015】1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5-3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许文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许文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组部有关文件精神，许文新先生请求自2015年12月31日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自即日起将不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许文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1/3的比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许文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6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十一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所载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一次（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68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6月5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5.80%。

2015年9月26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14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5.60%。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4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横琴黑马盈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业保理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3）。

二、注册登记情况

商业保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1、名 称：盈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359487761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短期融资券(第六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员工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已于2015年12月16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5-08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法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玛”）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西格玛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西格玛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并购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497,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9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信”）2015年12月16日函告公司，接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山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晋政函[2015]111号），决定成立山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公司”）。2015年12月16日山西金控公司正式挂牌成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山西省财政厅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筹划方案，山西国信持有的山西证券全部股权转让通过直接协议方式无偿划转至山西金控公司直接持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山西国信变更为山西金控公司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560 股票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2015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经查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4、经查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上证50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基金代码:502020）、国金上证50A份额（场内简称“国金50A”，基金代码:502021）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5日，国金上证5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人基金财产；国金上证50份额的场内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6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的类别
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	12,274,744.78	1.007300	1,207	-
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	4,006,890.00	1.007300	1,207	-
国金上证50A份额	2,301,329.00	0.01618	1.000	-

注：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国金上证5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金上证50A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配对转换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复牌，恢复交易。

2015年12月17日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场内国金上证50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金上证50A份额。

注：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国金上证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份额，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金上证50份额为跟踪上证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由于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定期份额折算后，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很可能出现交易大幅波动的情形。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原国金上证50